

113 年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」甄審簡章

(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4470 號函備查)

一、依據:

衛生福利部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、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及「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。

二、筆試及口試日期：

(一) 筆試：113 年 9 月 7 日(星期六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。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場)

筆試成績滿分一百分，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(二) 口試：113 年 9 月 15 日(星期日)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地點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教學大樓三樓 OSCE 考場)

口試共計 12 關由 2 至 3 位委員為之，每關計算平均分數，口試成績以 12 關平均分數為 60 分以上為合格。

三、甄審資格

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報名參加甄審

(一) 於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六年(含)以上之神經外科臨床訓練，取得該醫院訓練期滿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領有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內，經衛生福利部認可。

(三) 因故喪失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者，得檢具原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資格證書影本，免除資格審查，重新參加甄審筆試及口試。

(四) 111 年或 112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缺考或不及格。

(五) 111 年或 112 年曾參加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甄審，筆試及格而口試不及格。

依前項第一款資格參與甄審者，專科醫師訓練年資，計算至口試當日(民國 113 年 9 月 15 日)為止；惟因法規、服役或產假因素致使住院醫師訓練年資未滿訓練年限時，不足月份以四個月為限，可提前給予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資格；若通過甄審則仍需補足訓練月份，始得核發專科醫師證書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9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郵寄地址：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66 巷 19 弄 1 號 7 樓(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)。

六、甄審報名表件及費用：

(一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一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結訓證明影本一份。
5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排程表一份。
6.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手冊正本一份。
7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一份。
8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9.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提前參加甄審，應另檢附相關證明。
10. 報名費：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二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醫學院校醫學系（科）畢業證書一份。
3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神經外科住院醫師臨床訓練證明一份。
5. 歷年神經外科手術紀錄一份。
6. 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（非英語系國家，請檢附中文譯本）。
7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8. 報名費：13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三)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3. 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4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5. 報名費：8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(四) 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參與甄試者：

1. 專科醫師甄審申請表。
2. 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3. 成績通知單或准考證影本一份。
4.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（含申請書相片黏貼處一張）。
5. 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報名費：8,000 元整；補行口試者，報名費：4,000 元整及劃撥影本一份。

七、報名甄審費用

1. 資格審查費：新台幣伍仟元。
2. 筆試費：新台幣肆仟元。

3. 口試費：新台幣肆仟元。

註：原領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證書失效者、補行口試者及筆試缺考或不及格者，不需繳交資格審查費用。

八、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成績複查，不另行收費，惟應於收到成績之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，閱覽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，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為合格。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；口試不及格者，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兩年。申請專科醫師甄審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學會將依規定保留二年備查。
- (二) 證書費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(證書費俟通過甄試後，待學會通知再行繳交。)
- (三) 考試日期與地點如有變更，於本會網頁公告。
- (四) 所附證明文件及表件如有不齊、偽造、不實等情事，取消其應考資格，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；已完成甄審者，其結果無效。
- (五) 報名表中之「通訊地址」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務必填寫郵遞區號。該地址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之用，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，致郵件無法投遞時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應考時請遵照考場規則，參加筆試、口試人員均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正本備驗。若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

對於以上說明有疑問者，請撥打電話：聯絡電話：(02)2701-2386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 理事長



沈炯祺 啟